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华夏银行	不超过 5 亿元	1 年
2	上海银行	不超过 8 亿元 ^{注 1}	1 年

注 1：上海银行 8 亿授信额度中流动资金额度 2 亿，并购贷额度 1 亿，债券额度 5 亿。

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